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受文者：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1182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前行政院衛生署88年3月22日衛署食字第88017511號公告
「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」及「瘦身美容業廣告規範」，
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停止適用「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」及「瘦身美容業
廣告規範」。

副本：